

鄂温克族婚姻家庭的调查报告

包英华

(内蒙古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 随自然与社会环境的急剧变化及其族群互动的影响, 鄂温克族婚姻家庭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作者借鉴以往的研究文献, 结合自己的实地调查, 勾勒出鄂温克族通婚规则、通婚圈的扩大及家庭类型与家庭功能发生变化的轨迹。在现代化潮流的波及下, 不可阻挡的现代性因素成为鄂温克族传统婚姻家庭的裂化因子。这即说明了历史的延续性, 也证明了婚姻家庭的变迁。

关键词: 鄂温克族; 婚姻家庭; 调查报告

中图分类号: C913.1

文献标识码: A

鄂温克族是我国人口在 10 万以下的少数民族之一, 依据国务院相关文件的规定, 鄂温克族属于人口较少民族。2000 年人口普查统计, 全国有鄂温克人口 30505 人。其中内蒙古有 26201 人, 并主要分布在牧区——鄂温克族自治旗和陈巴尔虎旗。有 2706 人分布在黑龙江省。其余散居在广东省 (249 人)、辽宁省 (221 人)、北京市 (164 人)、河北省 (127 人) 和山东省 (107 人), 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0 余人), 与其他民族交错杂居, 形成了大分散、小聚居的分布特点^[1]。

鄂温克语属阿尔泰语系, 满——通古斯语族, 北语支, 分布特哈、通古斯、敖鲁古雅等三种方言。在日常生活中, 有 2 万人口使用本民族语言。鄂温克族人没有文字, 曾学习使用过满文, 近代有些人学习和掌握了日语和俄语。现在牧区通用蒙古文和汉语文, 农区和林区通用汉语文。

“鄂温克”是本民族自称, 意思是“住在大山林中的人们”, 还有一种解释是: “住在山南坡的人们”。从历史记载看, 鄂温克族的族源, 与北魏时在今黑龙江上、中游的“室韦”, 特别是其中的“北室韦”、“钵室韦”、“深末怛室韦”以及唐代在贝加尔湖东北苔原森林区使鹿的“鞠”部落等, 有着密切的关系。后来他们向东发展, 其中一支迁到黑龙江中游雅库萨 (俄罗斯的阿尔巴津) 一带。元代史籍把贝加尔湖以东广大的黑龙江流域的鄂温克人称作“林木中百姓”, 说他们是用驯鹿负载东西, 穿滑雪板逐鹿的人。在《明一统志》中称他们为“北山野人”、“乘鹿出入”。清代文献称他们为“索伦部”和“使鹿”的“喀穆尼堪” (即索伦别部), 由于历史上曾被分别称为“索伦”、“通古斯”、“雅库特”人^[1]。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根据鄂温克族人民的意愿, 按照党的民族政策, 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于 1958 年 3 月 5 日取消“索伦”、“通古斯”、“雅库特”称谓, 恢复并统一了“鄂温克”族称。

鄂温克族是跨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居住的跨界民族。在俄罗斯境内曾被称为通古斯人, 现定名为埃文克族 [约有 29901 人 (1989)]、埃文人 [17055 人 (1989)], 主要分布在西伯利亚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的埃文克自治区, 部分散居在叶尼塞河至鄂霍茨克海之间的广大地区, 埃文人分布在俄罗斯西伯利亚地区萨哈 (雅库特) 共和国东北部以及鄂霍茨克海北岸和勘察加半岛北部^[1]。

2003 年, 笔者曾参加过由云南大学与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联合组成的国家民族学重点基地课题的子课题“鄂温克民族村寨调查”, 承担了婚姻家庭部分的撰写任务。^① 在 2006 年 7 月, 又有幸参加了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金海教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鄂温克族现代游牧社会文化研究”, 并在 2006 年 7—8 月间再次来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所辖的鄂温克族自治旗和陈巴尔虎旗鄂温克苏木, 围绕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立项项目——“和谐社会与婚姻家庭——以文化变迁中的鄂温克族婚姻家庭为个案”, 对鄂温克族婚姻家庭现状作了进一步的田野调查。

调查对象：为了与“鄂温克族现代游牧社会文化研究”课题组协调一致，也照顾到教育厅项目调查对象的普适性，本次调查选取了鄂温克族自治旗辉苏木、伊敏苏木和陈巴尔虎旗鄂温克苏木等鄂温克族十分集中的牧区。2006年7月份的调查不仅补充了2003年未能收集的辉苏木乌兰宝力格嘎查以外的两个嘎查和伊敏苏木、鄂温克苏木的资料，还拓宽了调查内容，再一次较细致的获取了鄂温克族游牧社会婚姻家庭的第一手资料。

一、辉苏木鄂温克族婚姻家庭的基本情况

因辉河而得名的辉苏木，位于鄂温克族自治旗西南部，距旗政府所在地巴彦托海（南屯）有130公里。全苏木共生活有鄂温克、蒙、汉、鄂伦春、达斡尔、满族、俄罗斯等8个民族。总户数1041户，其中牧业户894户。总人口4378人，其中鄂温克族2886人，占总人口的65.9%（2006年苏木统计的数字）。是鄂温克族自治旗鄂温克族主要聚居地区。所辖乌兰宝力格（鄂温克语：乌拉仁布拉日）、巴彦乌拉、西贵图、哈库木、翁工浩斯、辉道、完工托海、伊拉特、乌兰托格、嘎鲁图、阿尔善诺尔等11个嘎查。在该苏木我们抽样调查了9户，其中包括乌兰宝力格、西贵图、哈库木、完工托海4个嘎查的嘎查达（村长）。

据乌兰宝力格嘎查达宝音巴雅尔（鄂温克族）的介绍，截止2005年底，全嘎查共有102户。其中除夫妻双方都是蒙古族的4户外，夫妻异族有8户。乌兰宝力格嘎查族际通婚比例从2003年的7.79%增长到8.5%。

通过对西贵图嘎查达文杰（鄂温克族）的入户专访，我们了解到，西贵图嘎查共有140户，520人。其中鄂温克族占99%。在140户中有1户是汉族、2户是蒙古族。族际通婚比例为2.1%。

哈库木嘎查达额尔敦达来（鄂温克族）的介绍，哈库木嘎查共有68户，其中夫妻双方都是鄂温克族有66户，其余2户，1户是汉族、1户是蒙古族。族际通婚比例为3%。

个案1：完工托海嘎查的女主人：登斯勒玛，58岁，厄鲁特蒙古族（1732年〈雍正10年〉由原居住地阿尔泰迁移到喀尔河以东的宽翁河，现在的辉腾河，位于鄂温克族自治旗的西南边界，往北流入辉河^[2]），丈夫是杜拉尔氏鄂温克族，已去世一年。生前在法院工作。有三个孩子，都已成家。一个姑娘嫁给蒙古族，另一个姑娘嫁给汉族去了红花尔基。儿子是老大，已结婚两年，娶的是鄂温克族姑娘苏日姑格其其格，结婚时她才20岁，当时女方家没有要求男方必需送彩礼。

女主人的儿子及孙子都随着父姓杜拉尔氏，族称是鄂温克族。

像这样的混合型三代户家庭在完工托海嘎查还有6、7户。在全嘎查90多户家庭中所占比例为7%。

个案2：西贵图嘎查的男主人：巴拉，33岁，姓白，自称是鄂温克族。但从户籍档案及西贵图嘎查达口中得知他是蒙古族。曾经在伊敏苏木居住过，于1998年与伊敏苏木毕鲁图嘎查鄂温克姑娘萨日娜自由相恋3年，为了减轻父母的负担，2001年两人领上结婚证后（当时男主人28岁，女主人20岁）就来到西贵图嘎查自立门户，已经生活了五年，育有双胞胎姑娘乌吉斯古楞（汉文名叫美丽）和索伦嘎（汉文名叫秀丽），已满4岁。对于他们这种举措临近的牧民们没有给予反对态度，反而很关心自力更生的这个小家庭。虽然现阶段日子过得很拮据，但看得出和睦的小家庭对未来充满希望。他们家庭内部讲鄂温克语，在外公共场所又能通用蒙古语、汉语。巴拉夫妇认为生男孩女孩都一样，只是希望今后让孩子们用蒙古语授课。

从走访的9户（包括嘎查达的采访及个案1、2）中我们可以了解到，辉苏木鄂温克族婚姻族际通婚比例为5.4%。其中乌兰宝力格嘎查的通婚比例最高。2003年与2006年对比可见，辉苏木一对夫妻及其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已经成为辉苏木鄂温克族家庭结构的主体类型，而且，比例有明显上升的趋势。

二、伊敏苏木鄂温克族婚姻家庭的基本情况

因伊敏河而得名的伊敏苏木，位于自治旗中南部，苏木人民政府驻地毕鲁图距旗政府所在地约80公里。苏木辖吉登、红花尔基、毕鲁图、巴彦塔拉、阿贵图、维特很、伊敏、永丰8个嘎查，其中，四个鄂温克族聚居的嘎查（吉登、红花尔基、毕鲁图、维特很），交通极其不便，有三个嘎查不通电。特别是吉登嘎查45户，全部都是猎民，长期从事单一狩猎生产，1996年禁猎以来特别是“天保工程”的实施，猎民1997年开始向畜牧业转产。1998年鄂温克族自治旗成立40年大庆时收回了猎枪。该苏木有鄂温克族人口1051

人。在该苏木我们抽样调查 11 户，其中包括毕鲁图嘎查达青龙和吉登原嘎查达孟庆国。

毕鲁图嘎查现有 80 户，200 多人口，2/3 家庭都是鄂温克族，而 1/3 家庭是蒙古族。因此选择配偶时只要有感情，不分什么民族，都可以恋爱、结婚。但家庭内主要还是用鄂温克语交流。据副嘎查达青龙（中专毕业）自述，他们家就是一个典型的“混合型”家庭。男主人自己是鄂温克族，娶了蒙古族姑娘红敏，已结婚两年，没有孩子。因 2006 年取消了苏木的中学，孩子们不管是读蒙古文、汉文，都去旗里（巴彦托海）上初中、高中。优生优育的计划生育宣传及社会势态的变化，供养孩子本身占去了家庭收入的多半，又加上离家远的地方去读书，对一个家庭的经济负担不少，因此，鄂温克族牧民普遍认为，生一胎既符合国家政策、又适合自己家境。这样的情况在年青一代中更是悄悄盛行。

个案 1：毕鲁图嘎查的男主人：宝日朝鲁，48 岁，初中文化。女主人：哈斯其木格，45 岁，初中文化。夫妻双方均为鄂温克族，生有一女一男。姑娘 20 岁，2005 年考上内蒙古蒙古语高等专科学校，儿子 16 岁，在巴彦托海上高中。因 2006 年开始施行“两免一补”政策，减轻了家人掏学费的负担。嘎查近两年还盛行孩子考上大学后招集亲戚、朋友请客。就像传统的婚礼已漫漫退却，而代替的是在饭店举行时尚的婚礼一样，不管是孩子升学或红白喜事都在苏木或嘎查饭店摆酒席、发请柬。来参加的宾客们在收到的请柬里夹上礼金（50—500 元不等），再返还给主人。有时酒席上还请专门的乐队来助兴。

个案 2：维特很嘎查的女主人：娜布其，37 岁，高中毕业，共产党员。是嘎查副书记，当苏木的人大代表已有三年，也是我们走访过的惟一一位女干部。男主人：苏布嘎，37 岁，高中毕业。夫妻双方均为杜拉尔氏鄂温克族。生有一个男孩，上小学四年级。我们调查组入户走访时，女主人正辅导着孩子的功课。原本今年孩子应读五年级，可孩子升到小学三年级时，家人认为读汉文还是比较实用，把蒙古文授课的孩子降级到二年级，重新调到汉文授课班。女主人认为，当前的状况不利于学习蒙古文，因为不管是升学还是找工作，学蒙古文的鄂温克族不受欢迎，甚至受歧视。为了孩子的未来宁可耽误一年也不能耽误一生。女主人还跟我们谈起了这个嘎查的事。在苏木 8 个嘎查中维特很嘎查是最贫穷的嘎查，自从她嫁到这个嘎查（娘家在毕鲁图嘎查）12 年来从没过过嘎查组织的“3.8 妇女节”，因贫穷还导致了婚姻的动荡不安，离婚率也在上升，今年就离婚了 4 对。其中 1 例是，女方辉苏木人，嫁到这儿已有 3 年，在 3 年内只知道花钱消费，不做任何的事，导致婚姻的破裂。法院判决的结果是，孩子判给了男方，给女方 12 头大畜，还让女方按月给孩子 50 元的抚养费。

紧接着我们调查组又雇车去了吉登嘎查。正巧被雇的车主是原吉登嘎查达（村长）孟庆国（汉族）。1983 年来吉登嘎查定居，1994—1998 年当过吉登嘎查达。妻子是达斡尔族。在嘎查里他们家属于富裕的家庭。在他的带领下我们走访了 4 户。

个案 3：吉登嘎查的女主人：娜布其，38 岁，蒙古文授课，高中毕业，杜拉尔氏鄂温克族。自己家开着小卖店，也是嘎查惟一的商店。男主人是汉族，姓亚，是自由恋爱成亲的婚姻（像他们这样汉族和鄂温克族通婚的家庭在吉登嘎有 5 户）。生有一个女孩，叫亚娜，姓氏随父亲，而族别随母亲——鄂温克族。在伊敏苏木第二中学上初中，汉文授课。与上个世纪 70—80 年代都用蒙古语授课相比，如今全嘎查（45 户、200 多人）也就有一、两户让孩子读蒙古文了，其余的学龄段的孩子们差不多都是汉文授课，因此，家庭内部用鄂温克语，在外或学校用汉语交流。平常随的都是父姓，然而给孩子落户口时一律填的是鄂温克族。授主流文化的影响，给孩子命名的鄂温克族传统习俗也发生了变化。女主人给我们讲的最典型的例子是，她弟弟给自己孩子起的名字。她们家族是杜拉尔氏，弟弟的孩子叫杜拉尔，命名的是家族的姓，那么用蒙古语叫 dulaan，而汉文写的是杜兰，真可谓三全其美，用三种语言把鄂温克族的姓氏表达的淋漓尽致。虽然日子过的很拮据，但家庭关系比较和睦，因此没出现过离婚现象。

在伊敏苏木调查过的 11 户中一代户有 2，二代户有 7，三代户有 2。

三、陈巴尔虎旗鄂温克苏木鄂温克族婚姻家庭的基本情况

陈巴尔虎旗是以蒙古民族为主体，汉族为多数，鄂温克族等 12 个民族组成的边境牧业旗。旗境内鄂温克族人口 2024 人，主要集中在鄂温克苏木。鄂温克苏木是边境牧业苏木，位于陈巴尔虎旗东北部，苏木所在地距旗所在地巴彦库仁镇 80 公里。鄂温克苏木成立于 1953 年 10 月 8 日。历史追溯到 1917 年，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这部分（通古斯）鄂温克人受布里亚特人和白俄罗斯的影响，与布里亚特人先后离开俄国，

迁移到我国境内。1917年至1920年3月间，他们陆续由额尔古纳河西岸的“敖嫩宝如金”（距额尔古纳河约100公里）、“乌者恩”（距额尔古纳河约10公里）和“乌鲁楞古”（骑马当日可以到达满洲里）等地迁到陈巴尔虎旗莫尔格勒河一带（后又有部分人迁往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一带），约有200户、1000人左右。据清代史书《平定罗刹方略》康熙二十五年五月条记载，当时这部分鄂温克人居住于艮河、额尔古纳河左岸等处，有旧纳米雅儿、新纳米雅儿、托空卧儿、彻克吉尔、巴林葛尔、破塔葛尔、巴雅葛尔等“八姓之人”，即八个氏族。这与陈巴尔虎旗鄂温克人至今保留的姓氏完全相同。地方志记载的是：从1948年鄂温克人创建哈吉巴嘎开始，到1949年组建特尼河苏木，1953年5月迁址那吉，同年10月改称现名的。如今鄂温克苏木属于陈巴尔虎旗唯一的民族苏木[3]。现辖阿尔山、毕鲁图、哈吉、恩和、辉屯、孟根诺尔、雅图克等7个嘎查，那吉林场、阿达盖居民点（苏木所在地）等单位。我们入户调查了该苏木。给该苏木有10户，我们发放、收回了50份问卷。其中收回阿尔山嘎查7户、毕鲁图嘎查18户、哈吉嘎查5户、恩和嘎查7户、雅图克嘎查5户、孟根诺尔嘎查4户、辉屯嘎查3户，有1份嘎查不明确的问卷。夫妻双方都是鄂温克族家庭的有24户、夫妻双方异族“混合型”家庭有8户，其余18户在问卷上没有填婚姻家庭方面的详细信息。故鄂温克苏木的族际通婚比例为16%。一代户3，二代户25，三代户9，不明确的有13户。

个案1：阿尔山嘎查的男主人：巴图巴雅尔，原嘎查书记兼嘎查达，党员，35岁。女主人：楠吉拉玛，32岁，夫妻双方均为鄂温克族，家里三代人生活在一起。生有1个男孩，5岁，在巴彦库仁镇幼儿园上大班。据男主人的介绍，阿尔山嘎查共有85户，其中2/3的家庭都是鄂温克族。除了因家庭贫困而让孩子辍学的两户以外，其余的学龄孩子都在学校接受义务教育。虽然年轻一代中，特别是鄂温克族姑娘中盛行着嫁给汉族人的现象，但普遍还是鄂温克族之间通婚的较多，离婚现象也很少见。男主人把自己的孩子送往镇蒙古族幼儿园的意图，就是为了让孩子今后授蒙古语教育而奠定基础。

个案2：阿尔山嘎查的女主人：图丽嘎日玛，30岁，鄂温克族。男主人：刘宗伟，30岁，汉族。生有一个女孩，3岁。虽然家庭内部平常交流语言是汉语，但给姑娘有意识地传授鄂温克语和鄂温克族传统知识。像这样的家庭在这个嘎查还有3、4户。随着时代的变迁，婚姻习俗也发生了变化。据女主人的介绍，虽偶尔也有2、3百人参加的婚礼，但从前的大规模婚礼场景已不多见了。婚礼上新郎新娘穿上鄂温克族服饰，亲戚朋友也送上100—1000元不等的礼金。接送新娘有时骑着马，可普遍用小轿车了。

个案3：恩和嘎查的男主人：苏优乐，39岁。女主人：通拉嘎，39岁。夫妻双方均为鄂温克族。生有1个女孩，13岁，明年就上初中了。男主人有一个弟弟，上个世纪70年代移居俄罗斯，在伊拉克战争中加入联合国维和部队，前往伊拉克两次。现已平安回俄罗斯，过着幸福生活。女主人的妹妹早年去了深圳，在那里认识了她的丈夫（汉族），俩人走遍了香港、澳门，现在在重庆工作。与姐姐经常联系，前两年还来过姐姐家，住了一段时间才回重庆。女主人给我们调查组一行人谈起这件事时，能感受到那种不言而喻的喜悦和骄傲之情。

综上所述，可以看得出同样的经济文化类型基础之上的牧区鄂温克族婚姻家庭，在自然、社会环境及其族群互动过程中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

（一）通婚规则的变化。

过去当人们谈起鄂温克族的通婚规则时，总会跟社会组织和婚姻调整功能的 xala（氏族）联系在一起。自古以来鄂温克族禁止同 xala 成员之间通婚，只许与别的氏族通婚。因此，为了繁衍和生存，这个 xala 必须找出一个或者若干个其他 xala 构成婚姻单位，实行族外婚姻。而如今的鄂温克族婚姻关系中，不那么遵循这个通婚规则了，同姓也可结婚。xala 完全丧失了社会组织和婚姻调整的功能，只是作为一种象征，代表着姓氏。

我们在调查中发现，素不相识的鄂温克人相互见面时首先问的是“您的 xala？”，被问的那一方回答“我是杜拉尔 xala 或涂布敦 xala，或西格登 xala”等等。代表着姓氏的 xala，这时不单单是一种象征，而即有了对内维持鄂温克族（族群）凝聚力的自我认同，也有了对外分我群与他群的相互认同的深刻内涵。Xala（氏族）成为鄂温克族分辨“我者”与“他者”的一种招牌。这种现象在鄂温克民族主要聚居地区——鄂温克族自治旗辉苏木尤为突出。

（二）通婚圈的扩大。

事实上鄂温克族很早就有与其他民族具有世代通婚的传统，最早是与达斡尔族，有的地方这两个民族具有世代通婚的传统，被称为“亲属民族”。但这种与其他民族通婚组建的“混合型”家庭毕竟为数不多。夫妻均为鄂温克族的“纯粹型”家庭始终占居主体。我们调查辉苏木、伊敏苏木和鄂温克苏木时，实地调查的有限案例及统计资料中获知，鄂温克族与异族通婚成为普遍现象，但申报民族时，不管是男方或女方，只要一方是鄂温克族都称是鄂温克族家庭。因此鄂温克族“主体民族”家庭始终占主位。这种非鄂温克人迁入鄂温克族地区后，为其鄂温克族‘融化’，成为‘鄂温克人’的变化，已经显示出通婚背景的复杂性与不同文化之间关系的端倪。随着异族通婚的增多，以及异族人口带来的社会关系网络，一个若隐若现的社会现象是，鄂温克族原本的传统在退却，不可阻挡的现代性因素成为裂化因子。如：异族家庭给孩子命名（特别是父亲是汉族，母亲是鄂温克族混合家庭）时随的是父姓，而族称是鄂温克族。然而作为“主体民族”的鄂温克族，自然而然地把迁移进的异族或异族家庭排斥为边缘。在鄂温克族聚集的辉苏木、伊敏苏木和鄂温克苏木几次进入，头面人物往往是鄂温克族。在户访中，出面和外来人交流、说话的多为夫妻中的鄂温克族。其中，不能忽视鄂温克族社会给大家的“只能意会，不能言传”部分^[4]，既民族区域自治、自治旗和自治乡给予鄂温克族的各项优惠政策，制度化所形成的民族社会分层扮演的重要角色，更不能忽略宏观上国家通过行政和统治的集权、文化和政治权力的政策以及社会经济资源的分配，对群体的形成和重新组合及其相关特征的变动和再定义发挥的重要作用。

（三）婚配观念的演变。

过去鄂温克族社会流行的“石头扔到哪里便在那里，姑娘嫁给谁家，便死在谁家”的婚配观念，如今变为基于感情选择的“自由恋爱，自己做主”的婚姻形式。只要有感情，不管是哪个民族或贫与富，都可生活在一起。我们从辉苏木鄂温克族婚姻家庭的基本情况的个案1、2和伊敏苏木鄂温克族婚姻家庭的基本情况的个案3等有限的案例中可以获得这样的信息。随着婚配观念的演变，婚姻缔结形式也从简，不要求男方必需给女方送彩礼。结婚仪式也是从过去繁琐的礼节和铺张浪费，转变为在饭店（镇所在地或苏木）摆酒席、发请柬，举行时尚的婚礼。被邀请的宾客带上礼金参加婚礼。

离婚现象虽说不多见，但三个苏木的情况各异。鄂温克族最集中的辉苏木11个嘎查，每个嘎查至少有2、3户离婚家庭。离婚比率为3%。可伊敏苏木和鄂温克苏木远远超出了这个比率。最典型的例子是伊敏苏木维特很嘎查仅一年就离婚4对，现代化没给他们带来富裕，而更加的贫困。贫困导致了感情的不和、家庭的破裂。

（四）家庭结构及其功能的变化。

从抽样调查的家庭代际构成来看，核心家庭是鄂温克族家庭主要形式，并意味着扩大式家庭向核心家庭转变。随家庭结构的变化和异族通婚圈的扩大，父母是哪一个民族，对孩子的今后发展有了直接的影响。如果父母均为鄂温克族，那让孩子从小开始习得自己民族语言，家庭环境使得他或她对鄂温克族有了强烈的认同感，到学龄年龄时父母给他（她）选择用蒙古语或汉语授课。可父母是异族，特别是父母一方是汉族的话（如陈巴尔虎旗鄂温克苏木鄂温克族婚姻家庭的基本情况里的个案2），孩子就从小被熏陶在两种语言环境中，与汉族亲戚互动更多。假如这样的家庭中成长的孩子，在社会化的过程中娶或嫁给了汉族人，经过二代人的“洗礼”，对鄂温克族认同也许会衰减，但是，如果其后代娶或嫁给了鄂温克人，并继续与其鄂温克亲属互动，那么，他或她很可能继续认同于鄂温克人。鄂温克人同异族的互婚使其认同有所改变。在访谈中，当地的人普遍都有认为“我们现在无论是交友还是通婚，都不管是什么族的了”。

特别是随着当今中小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和布局调整规划，牧区学校相对集中到旗县时，越来越多的嘎查、苏木适龄儿童从小学开始（有些从幼儿园开始）到旗里上学，寄宿在学校或亲戚家里，过早地与家庭教育隔离，溶入到学校的“社会化”进程中。家庭的功能出现了与“传统”不符的现象。可以说，鄂温克人对本民族的终极认同也受个人的社会化经验影响，而不是纯粹的理性选择了。

这样的情况在我们调查的三个苏木中，鄂温克族最集中、异族通婚圈较窄的辉苏木不太明显。可到了伊敏和鄂温克苏木则不然，主要与当地的异族人通婚，其通婚圈也正发生着变化。社会最小细胞的家庭，在其结构及通婚的过程中促使鄂温克族群边界日渐模糊。

在家庭关系中，“男主外、女主内”的旧婚姻家庭模式受到冲击，女性在家庭关系中获得了与男性同等

或趋于同等的地位。在访谈过的家庭中，90%的女性掌管了家庭内部“财权”，对孩子的照顾（不管是身体和心灵）也不单单是女方承担了。两性之间的权利义务的变化已触及到了鄂温克民族传统习惯的神经。

通过对三个苏木的婚姻家庭基本情况的调查了解到，鄂温克族家庭内部虽讲本民族语言，但大众媒体几乎是以汉语为传播工具的，家庭接收的电视、收音机节目主要用语是汉语（小范围之内用蒙古语）。在公共领域中，很少使用本民族语言，而绝大多数人都能熟练使用某一公共语言，如汉语或蒙古语；除了节假日以外大多数人不再穿着本族特色服饰，从表面上难以辨别族群的差异了。由于汉文化通过多种途径的影响，鄂温克族婚姻家庭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这一方面说明了历史的延续性，另一方面也在证明了婚姻家庭的变迁。

注释

①内容详见勃·吉尔格勒、罗淳、谭昕主编：《鄂温克族—内蒙古鄂温克族自治旗乌兰宝力格嘎查调查》，云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7月第1版。

参考书目

- [1] 祁惠君. 内蒙古鄂温克族牧民社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调查报告 [J]. 鄂温克研究, 2005, (1).
- [2] 吉田顺一. 近现代内蒙古畜牧社会的研究 [M]. 平成 10 年 — 平成 12 年科学研究费补助金 [基础研究 (c) (2)] 研究成果报告书. (课题号 10610361). 2001 年 11 月.
- [3] 祁惠君. 陈巴尔虎旗鄂温克苏木经济和社会发展调查报告 [J]. 鄂温克研究. 2003, (1).
- [4] 何群. 环境与小民族生存—鄂伦春文化的变迁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447.

Make an investigation on Ewenk nationality

BAO Ying-hua

(Ethnology and sociology college of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Huhhot city 010021)

Abstract: Because of the sharply change of nature, society and the active move, the marriage family of Ewenk nationality faced to unprecedented impact. The author draws lessons from former research and combines her on-site inspection on Ewenk nationality in Inner Mongolia. She displays the change of Ewenk people's marriage and analysis the clues of complexity and the dissimilarity culture related by the marriage. Be influenced by the modernization and influenced by the acculturation experience, the urge boundary of Ewenk nationality's marriage family become misty gradually. It is the history of course, also the change of marriage family.

Key words: marriage family; Ewenk nationality; investigation

收稿日期: 2007-09-2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鄂温克族现代游牧社会文化研究》(04BMZ006);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项目《和谐社会与婚姻家庭—以文化变迁中的鄂温克族婚姻家庭为个案》(MSC05125);

作者简介: 包英华 (1971), 女, 蒙古族,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内蒙古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民族学系讲师, 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在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民族学研究。